

福建省生态环境厅

闽环保议〔2026〕11号

答复类别：B类

关于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1816号建议的协办意见

省交通运输厅：

雷立斌代表《关于助力罗源湾大开放大开发大发展的建议》（第1816号）收悉。我厅的办理意见如下：

我厅积极支持罗源湾港区大开放、大开发、大发展，坚持“生态优先、绿色发展”的理念，通过规划引领、严格监管等相结合的方式，推动罗源湾实现高水平保护与高质量发展的协同共进。一是**纳入省级战略**。将罗源湾纳入《福建省“十四五”美丽海湾建设工作方案》重点建设范围，确立为全省35个重点湾区之一。二是**“一湾一策”治理**。指导福州市编制《罗源湾美丽海湾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实施方案》，针对罗源湾海域湾区开展系统性政策研究，明确131平方千米海域、129千米海岸线和12个海岛的保护与发展路径。

为更好地服务罗源湾发展建设，构建新时代罗源发展的良好环境，助力临港工业产业发展，下一步，我厅深入指导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强化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服务，提前介入、靠前指导，助力罗源湾港区内入驻建设项目依法依规快速落地建设。

领导署名：魏良栋

联系人：吴庆华

联系电话：0591-88367027

福建省生态环境厅

2026年4月2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、省政府办公厅。